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707-JSGH-G2025-0010, 2025 年赣榆区互花米草除治及管护项目(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 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部分份额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赣榆区互花米草除治及管护项目(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 行业; 承接企业为江苏纳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8 人, 营业收入为 42.03337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.17142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 / _____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/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/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/ 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2 日

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 3: 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707-JSGH-G2025-0010, 2025 年赣榆区互花米草除治及管护项目（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名称） 的采购活动，部分份额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赣榆区互花米草除治及管护项目（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哲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3862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.75317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2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 3：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707-JSGH-G2025-0010, 2025 年赣榆区互花米草除治及管护项目(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(项目名称) 的采购活动,部分份额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赣榆区互花米草除治及管护项目(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连云港昊之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87.6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2.93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 / _____ 行业;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/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/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/ 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

日期:2025年8月2日



备注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: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3: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